

##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（2016 年度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（2016 年度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上午在公司总部（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A 栋 12 楼）1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革珍女士主持。

经出席会议监事认真研究并投票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#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：

(1)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。

(2)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充分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#### **四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》**

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0,738,276.37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,055,664.94 元，2016 年度公司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2,682,611.43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60,744,105.55 元，按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派发现金股利 13,872,816.75 元，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09,553,900.23 元。报告期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1,467,596,443.25 元。

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的原则下，既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、又兼顾股东即期利润和长远利益，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：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3,930,13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5,514,410.88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；同时，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3,930,1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，共计转增 355,144,109 股。转增后，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799,074,245 股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#### **五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**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2016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## **六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## **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专业的执业能力，工作勤勉、尽责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## **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3月13日